

如何獲得大赦

大赦的意義（註 1）

天主的仁慈，首要地透過修和聖事表達出來，而且也透過大赦這恩典顯示出來。大赦有其長遠的傳統，且在教會歷史上曾經歷過不少誤解，故此我們應正確地理解它的意義並加以善用。

人與天主能達致修和，固然是出於天主仁慈的恩賜，可是修和過程也涉及個人的努力和教會聖事性的功能。在修和過程中處於中心位置的，就是告解聖事。然而，即使在領受這件聖事之後，我們仍會繼續受制於一些罪過遺留下來的「惡果」，使我們不能完全開放自己，以接受自天主的恩寵。故此，我們需要藉著基督的恩寵淨化自己，並作全人革新，而在這方面，大赦是我們能借助的良方之一。

「大赦是在天主前赦免已蒙寬恕罪過的暫罰。教會身為救贖的分施者，以其權力，將基督和聖人們的補贖寶藏，分施並應用於信徒，因此信徒藉著教會，如善作準備並滿全所規定的條件，便可獲得大赦。」（《天主教法典》992 條；參照《天主教教理》1471 節；宗座於一九九九年頒布的《大赦手冊》（*Enchiridion Indulgentiarum: Normae et Concessionones*），21 頁）

大赦分為全大赦（*indulgentiae plenariae*）與有限大赦（*indulgentiae partiales*），全大赦免除罪過應得的全部暫罰，有限大赦免除罪過應受的部分暫罰。（《法典》993 條）

獲得大赦的條件（註 2）

為獲得任何大赦，領受者必須已領洗、有獲得大赦的意向、沒有受到絕罰、至少在完成規定的善工的時刻處於恩寵狀況，以及履行規定的善工。為獲得全大赦，信友亦必須棄絕對罪惡——包括小罪——的任何依戀，並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：

- 一、妥當告解：信友必須個別地辦告解，並完整地告明罪過（參照《法典》960 條）
- 二、善領聖體：在聖祭禮儀中領聖體較佳，但為獲得大赦，單單善領聖體已足夠。
- 三、為教宗的意向祈禱：信友可以按教宗的意向誦念天主經及聖母經各一遍，亦可自行選擇誦念任何其他經文（為不便「誦念」的殘障人士，「默禱」已足夠）。

如信友對罪惡仍有所依戀，或未完全符合以上三個條件，或未完全履行規定的善工，則僅能獲得有限大赦。

備註：

(1) 妥當告解，尤其是領聖體及為教宗的意向祈禱，較適宜於履行善工的當日滿全，但這些條件亦可在履行規定的善工之前或之後數日（即大約二十日）內滿全。

(2) 為獲取數個全大赦，一次告解已足夠，惟領聖體及為教宗意向祈禱的條件，必須在每次獲取全大赦時滿全。

(3) 如非明文規定，按本份應當履行的善工，不得用以獲取大赦；惟修和聖事所指定的補贖，如適逢為可獲取大赦的善工，則可同時視為修和聖事的補贖及大赦善工。

(4) 若按教會規定，信友藉著履行某項善工可獲有限大赦，則他們若起碼以懺悔精神履行該項善工，不但可相稱地獲得罪過的暫罰的赦免，亦可藉著教會的幫助，另獲得等同的暫罰的赦免。

(5) 信友可獲得有限大赦或全大赦，以幫助自己或亡者（*defunctis applicare ad modum suffragii*），但不可用以幫助其他在世的信友。（比照《天主教法典》994條）

(6) 信友每日只可獲得全大赦一次（然而臨終的信友，即使已於當日領受全大赦，仍可領受臨終全大赦），但可同日內獲得多次有限大赦，除非另有明文規定。

(7) 聽告解司鐸，得為那些合法受阻的信友，「改換（*commutare*）」為得大赦所規定的善工和所要求的條件。

(8) 教區教長（*Ordinarii loci*）得批准那些隸屬他們，並因實際環境不可能或極困難才能辦告解和領聖體的信友，在真心痛悔罪過和願意盡快領上述兩件聖事的條件下，獲得全大赦。

(9) 為獲得「公共誦禱」所給予的大赦，聾或啞的信友只須在其他在場信友公開誦念有關禱文時，將心神和愛主之情轉向天主，便已足夠。如大赦善工為「私人祈禱」，則聾啞者可採用默禱或手語祈禱，或把有關禱文虔敬地看一遍，便已足夠。

可獲得大赦的善工（註 3）

全大赦

（1）閱讀聖經：如有充分理由（例如，為知識水平較低者），可由他人誦讀出來或借助視聽工具。須至少持續半小時，否則只可獲有限大赦。（n. 30 §1-2）

（2）誦念玫瑰經（n. 17 §1, 1°-2°）：須連續而不間斷地誦念及默想其中五端奧蹟，即歡喜、光明、痛苦或榮福五端。誦念方式可分為：

- （i）個別地或集體地在教堂（ecclesia）或小堂（oratorium）內誦念；
- （ii）與家人、修會團體、善會一起誦念，或在一般信友聚會時誦念；
- （iii）以視聽工具，遙距並虔誠地伴隨教宗公念玫瑰經。

（3）朝拜聖體（須至少半小時，否則只可獲有限大赦）。（n. 7 §1, 1°）

（4）聖體出遊（n. 7 §1, 2°-3°）：

（i）於聖週四，參與「主的晚餐」彌撒後的「恭移聖體」隆重禮儀，並虔誠地詠唱或誦念「皇皇聖體」頌；

（ii）於基督聖體聖血節，在聖堂內或外面，參與聖體遊行。

（5）參與慣常在聖體大會（Eucharistic Conventus）終結前舉行的隆重聖祭禮儀。（n. 7 §1, 4°）

（6）初領聖體，或參與初領聖體的禮儀。（n. 8 §1, 1°）

（7）司鐸於晉鐸後主持首祭，或信友虔誠地參與該項首祭。（n. 27 §1, 1°-2°）

（8）司鐸在晉鐸二十五、五十、六十及七十週年當日；或主教在晉牧二十五、四十及五十週年當日，在主前重新承諾忠於鐸職或牧職；或信友虔誠地參與上述其中一項週年慶典的聖祭禮儀。（n. 27 §2, 1°-3°）

（9）於下列日期虔誠地前往有關聖堂或朝聖地點，並誦念天主經及信經各一遍（n. 33 §1, 3°-7°）：

（i）在某教堂或其祭台的祝聖週年前往該教堂

（ii）到一個由教區主教指定的朝聖地點朝聖：日期可以是（一）上述地點的主保節日；（二）個別信友任選的日期（各教友每年只限一次）；（三）每次

到上述地點參加集體朝聖活動當日。

(iii) 在某堂區教堂的主保節日前往該教堂

(iv) 在八月二日到主教座堂或某堂區教堂

(v) 在主教座堂的主保節日、建立聖伯多祿宗座慶日（2月22日）或聖伯多祿聖保祿節日（6月29日）前往主教座堂

(vi) 在某修會或傳教會已列聖品的會祖的節日，前往該會轄下教堂或小堂

註：信友到教堂或小堂祈禱的時間，可在上述指定日期前一天正午，至指定日期當晚子時之間的任何時刻。

(10) 於聖週五參與「紀念救主苦難」的禮儀，並虔誠地朝拜苦像。（n. 13, 1°）

(11) 苦路善工（n. 13, 2°）：

方式如下 —

(i) 個別地或集體地，在正式設有苦路十四處的地點履行這善工。參與者（如為全體參與者有所不便，則至少主禮者）應由一處移步至另一處。默想救主的苦難聖死已足夠，但不必就苦路每一處作專題默想。

(ii) 採用視聽工具，以遙距方式，虔誠地伴隨教宗參與苦路善工。

(iii) 不便親身參與苦路善工的信友，可至少用一段充份時間（例如十五分鐘），虔誠地默想有關主耶穌的受難始末，以代替苦路善工。

(iv) 教區主教可批准等同於拜苦路的其他默想救主苦難的方式（但仍須依法在場設有十四處苦路）。

(12) 於聖週星期六復活節夜間禮儀或紀念領洗週年，以教會認可的任何經文，重宣聖洗誓詞。（n. 28 §1）

(13) 參與為期至少三整天的退省。（n. 10 §1）

(14) 虔誠地參與普世教會為某特定信仰主題（例如，為推廣司鐸及修會聖召、為病人及長者的牧靈服務、為加深青少年的信仰及幫助他們度聖善的生活等）而舉行的慶祝活動。（為上述意向祈禱者可獲有限大赦。）（n. 5）

(15) 在耶穌聖心或聖家的聖相或聖像前，採用認可的經文，虔誠地誦念（若可能，由司鐸或執事主禮）「奉獻家庭於耶穌聖心」禱文或「奉獻家庭於聖家」禱文。（若該項奉獻為首次，可獲全大赦，若為奉獻週年，則可獲有限大赦。）（n. 1）

(16) 於基督普世君王節，公開誦念「奉獻人類於基督君王」禱文。（在其他場合誦念，可獲有限大赦。）（n. 2）

(17) 於耶穌聖心節，公開誦念「向耶穌聖心補辱誦」（Actus Reparationis）。（在其他場合誦念，可獲有限大赦。）（n. 3）

(18) 宗座遐福（Benedictio Papalis）（n. 4; 比照《大赦手冊》22 頁, N. 7, 2°）：信友可在下列場合，獲得附有全大赦的宗座遐福 —

(i) 教宗每年降福羅馬及全球信友的場合（Benedictionem impertitam Urbi et Orbi）；

(ii) 教區主教及依法與他們享有等同身份者，得按照「主教儀節」（Caeremonialis Episcoporum）規定之方式，每年三次，在他任選的慶典中（不論由他主禮或只在場參禮），在彌撒結束前，向參禮的轄下信友頒賜附有全大赦的宗座遐福（該儀式取代彌撒結束前的降福禮）；

(iii) 那些因合理原因，未克親身參與上述（i）及（ii）項所提及的活動者，如在活動進行時，採用視聽工具，以遙距方式，虔敬地以心神參禮，同樣可獲得宗座遐福所賦予的全大赦。

(19) 為臨終（in articulo mortis）的信友（n. 12 §§1-4）

(i) 司鐸為臨終信友聽告解、傅油及送聖體時，應同時給予該等信友附有全大赦的宗座遐福。

(ii) 如信友臨終時沒有司鐸在場，只要他們生平慣常祈禱，並在臨終時有適當準備，則仍可獲得臨終全大赦。在這情況下，為領受全大赦的三個例行條件由慈母教會補足。

(iii) 信友領受臨終全大赦時如能持?苦像或十字架，則值得嘉許。

(iv) 臨終的信友縱使在同日已藉履行某善工獲得全大赦，仍可獲得臨終全大赦。

(20) 為已亡信友代禱（n. 29 §1, 1°-2°）：

以下各項大赦只可讓出為救助煉靈 —

(i) 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八日任何一日，虔誠地前往某墳場，並至少以默禱方式為所有亡者祈禱。（在其他日期，履行同一善工的信友可為煉靈獲得有限大赦。）

(ii) 每年十一月二日追思亡者日（或按教長指定，在十一月一日諸聖節，或該節日之前或之後的主日），虔誠地前往某間教堂或小堂，並誦念天主經及信經各一遍。

有限大赦

(1) 四項一般頒賜 (Quattuor Concessionis Generaliores) [見《大赦手冊》31-44 頁]:

履行以下其中一項善工者，可獲有限大赦 —

(i) 在履行本份及承擔日常生活的辛勞時，舉心向上，謙誠地信賴天主，並起碼以默禱方式作熱心短誦。

(ii) 懷著信德和憐憫的心，幫助或調濟有需要的兄弟姐妹。

(iii) 懷著克己補贖精神，自願放棄可取用的、合乎心意的事物。

(iv) 在日常生活環境中，自願地在他人前公開為信仰作證。

(2) 虔誠地默禱片刻。(n. 15)

(3) 參與每月退省。(n. 10 §2)

(4) 省察己罪 (尤其在告解前的省察) 並決意定改，或誦念任何認可經文以表達痛悔己罪。(n. 9, 1°-2°)

(5) 按照任何熱心經文，神領聖體或在領聖體後感謝聖體。(n. 8 §2, 1°-2°)

(6) 虔誠地參與公開舉行的九日敬禮，如聖誕節、聖神降臨節或聖母無原罪慶節之前。(n. 22, 1°)

(7) 按禮儀日曆，在某位聖人或真福的紀念日或節日，誦念敬禮他(她)的禱文；禱文可選自彌撒經書或教會當局認可的其他版本。(n. 21 §1)

(8) 虔誠地採用經司鐸或執事祝福的聖物 [即苦像、十字架、聖環 (corona: 如玫瑰經環)、聖母聖衣、聖牌]。如聖物是教宗或一位主教所祝福，虔誠地採用該聖物的信友亦可於聖伯多祿及聖保祿節日，在以教會認可的方式作信德宣言 (Professio Fidei) 後，獲得全大赦。(n. 14; 比照《大赦手冊》24 頁, N. 15; 113 頁, N. 17; 114 頁)

(9) 協助講授要理或學習要理。(n. 6)

(10) 虔誠專注地聆聽聖言宣講。(n. 16 §2)

(11) 信德宣言 (Professio Fidei) 及表達信、望、愛三德 (n. 28 §2, 1°-3°): (i)

以教會認可的任何方式，個別地重宣聖洗誓詞；或 (ii) 虔誠地劃十字聖號，同時念：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阿們。」；或 (iii) 虔誠地誦念「宗徒信經」或「尼西信經」；或 (iv) 以教會認可的任何方式，表達信、望、愛三德。

(12) 教區主教可給予的有限大赦：教區主教及依法與他們享有等同身份者，由上任之日起，得頒賜有限大赦予轄區內所有信友，並在轄區外頒賜有限大赦予其轄下信友。(n. 4; 比照《大赦手冊》22 頁, N. 7, 1°)

註：

(1) 此項乃譯自宗座聖赦院 (Paenitentiaria Apostolica) 於 2000 年 1 月 29 日所發出的有關「大禧年大赦」的通告的引言。

(2) 見《大赦手冊》21 頁, N. 3 (比照 110 頁, N. 3)；25-28 頁, NN. 17-26。另參照以上註 (1) 提及的宗座聖赦院的通告及《天主教法典》992-997 條。

(3) 以下每項善工均以括號附上編號〔例如 (n. 30)〕。該編號是《大赦手冊》於 31-77 頁各項善工的編號，亦即 123-127 頁的「索引」所列出的善工編號。

[以上資料經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處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審核，並由教區禮儀委員會提供。按照《大赦手冊》23 頁, N. 11 §§1-2，任何有關大赦的手冊 (Enchiridion)，不論屬何種語言，刊印前必須經宗座批准。此外，其他論述大赦及有關善工的書籍、單張或刊物，刊印前必須經教區教長批准。]